

附件 2

2023 年新疆政法学院人才引进待遇表

类别	引进对象	引进方式	住房待遇 (税前)	科研启动经费 (税前)	收入待遇 (税前)	其他待遇 (税前)
第一层次 (学科领域内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资深教授、知名学者)	A1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 150 平米周转住房一套	一事一议	120-150 万元/年	安家费 200 万元；配备工作助手，提供实验室
	A2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 150 平米周转住房一套	自然科学 200 万元、社会科学 50 万元	100-120 万元/年	安家费 150 万元；配备工作助手，提供实验室
	A3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 150 平米周转住房一套	自然科学 150 万元、社会科学 30 万元	80-100 万元/年	安家费 120 万元；配备工作助手，提供实验室
第二层次 (学科领域内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A4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 150 平米周转住房一套	自然科学 40 万元，社会科学 20 万元（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	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工作任务，年均收入不低于 70 万元	安家费 80 万元
	A5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 150 平米周转住房一套	自然科学 30 万元，社会科学 10 万元（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	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工作任务，年均收入不低于 60 万元	安家费 70 万元

